



再從兒童繪畫表現， 探討地區性的 差異與特質

——臺北市與金門縣小學五年級的學童如何畫
「我未來的家庭」

陳瓊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美術教育博士

研究背景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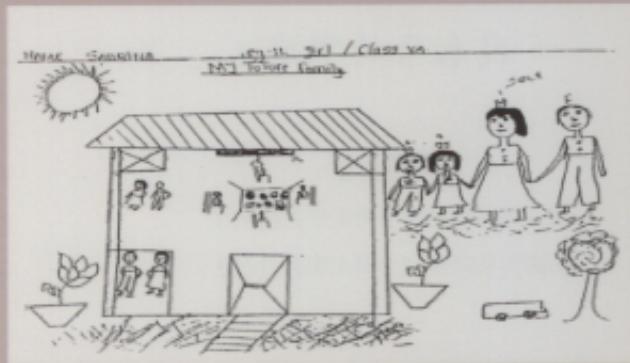
有關「地區性習俗」(local convention)影響繪畫表現的研究，源於皮傑(Paget, 1932)，爾後有不少的學者持續從事相關的探討(Alland, 1983; Court, 1989; Fortes, 1940, 1981; Sundberg & Ballinger, 1968; Wilson & Wilson, 1982, 1984, 1985)。

安德森(Andersson, 1995)從社會文化的觀點，以畫題「我未來的家庭」(my future family)，觀察十至十一歲左右的兒童畫作中「窗子的位置」，作為瞭解地區性習。太平天國之亂，上海的保全關鍵。其研究結果指出，兩處非洲地區(坦尚尼亞與難民所)的兒童，以非再現的方式，運用同樣特殊的手法來捕捉房子的特色——將窗戶畫在房子的邊角位置(如圖一、二)。此種表現的方式，卻很少出現在瑞典兒童所畫的作品中(如圖三)。依安德森之解釋，非洲孩子將窗畫在邊角——從某一角度看，似乎即在牆的邊圍，與其傳統文化中房子的設計有關，所以，即使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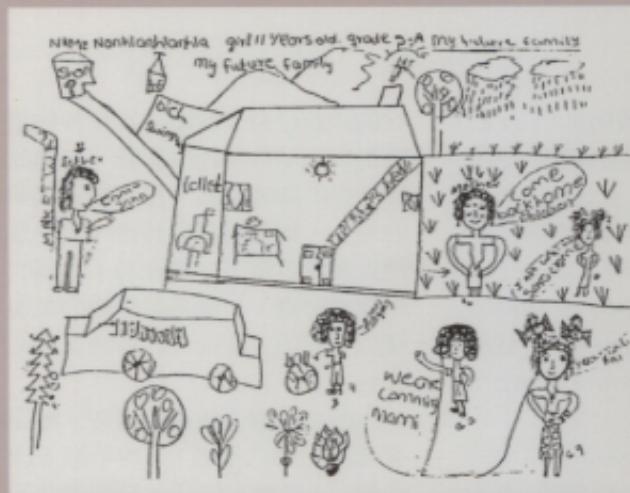
在的談到已有了改變，當兒童作畫時仍受到地區特色的影響，而為此種特殊的圖繪樣式。相對的，瑞典的兒上，提倡風雅有詩書的畫一長絕大多數將窗子安置在房子牆面的中間或旁邊，一種通俗能解的表現樣式(Andersson, 1995, pp. 101-112)。

筆者依據安德森之研究，檢視臺北於嘉慶八年級(平均年齡十歲八個月)兒童之作品，發現臺北市兒童之作品中，安排窗子的位置，相近於瑞典兒童的作品，而不同於非屬國家兒童的作品(陳瓊花，1997b, pp. 51-52, 圖四)。此十「將窗子安排於中心的位置」，是否可以解釋為在現代文化影響下，兒童在畫窗子時所表現出普遍性的特色？別的地區兒童繪畫的表現會是如何？可能不同於臺北市兒童的表現而近於非屬兒童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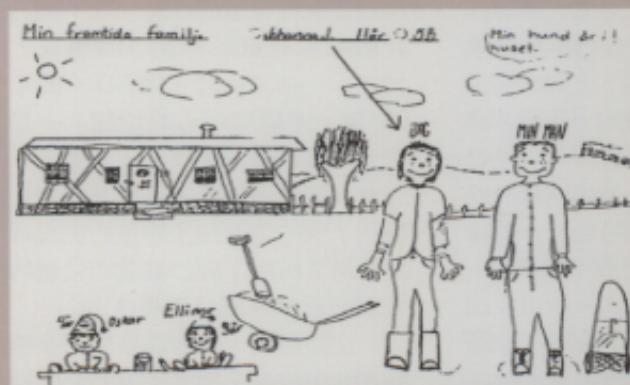
從該研究，筆者並發現有多數的臺北市學童，畫其未來的家庭時是侷限於以「屋內的觀點」來描述此一主題，兒童對於未來的家庭意象，可能來自於目前的家庭概念(



圖一 邊角位置的窗戶
十一歲坦尚尼亞女孩
畫作
(取自 Andersson ,
1995 , p.107)



圖二 邊角位置的窗戶
十一歲南非難民所
女孩畫作
(取自 Andersson ,
1995 , p.107)



圖三 中心位置的窗戶
十一歲瑞典女孩畫
作(取自 Andersson
, 1995 , p.108)

如圖五)。對多數的臺北市兒童而言，大廈或公寓日常生活的點滴，即代表了家庭整體或大部的印象。大廈或公寓所分配到的空間，才真正是完全屬於自家的活動場所。大廈或公寓的外觀或許因為是與他人分享，在形成其未來家庭的概念中，便顯得不是那麼的重要。此外，多數學童除以圖繪來描述其未來的家庭之外，並且使用文字語言來說明或增強其所欲表現的內容，即傾向於以「文字」來補述畫面的涵意(如圖六)。這種情形固然顯示出兒童企圖別人對其作品有所瞭解的社會交流意圖，另一方面也呈顯出兒童自覺繪畫性表現語彙的不足，或對於繪畫自主性瞭解的缺乏。在其所出現的窗子樣式中，「田」和「口」的樣式最為普遍(陳瓊花，1997b , pp.52-55)。

以上所提之「屋內的觀點」、「文字的補述」、和「窗子的樣式」是此年齡層的兒童在表現此一主題時普遍的現象嗎？抑或是臺北地區的兒童在表現此主題時所獨有的特質？

兒童藝術的發展，從心理學的觀點，一方面與智力的成長有關，所以有普遍性發展的階段理論，譬如，羅恩菲爾(Lowenfeld, 1957)的塗鴉、樣式化前、樣式化、黨群、擬似寫實、定期、青春期之藝術發展階段；可是從另一方面來說，在文化、教育、個別差異等因素的影響之下，亦具有非普遍性發展的範圍，譬如，費德曼(Feldman)所提從普遍性、文化、學科基礎、特異性到獨特性的非普遍性發展理論，認為藝術的發展並非是一種自然成熟的結果，而是與外在環境因素的運作密不可分(Feldman , 1983 , 1985 , 1987

，1994）。誠如高璣（Golomb, 1992）的折中看法，雖然繪畫的發展是普遍性次序發展的過程—從簡單而趨於複雜，我們仍然需要檢視社會與文化對於繪畫表現所可能產生的研究（1992，pp.337-338）。

金門與臺北一水相隔，同屬中華民族之大文化傳統，兩地的學童所接受的是同樣的教育制度，但是，二者在生活的步調上、習慣上、和空間上所經驗的可能是不盡相同。那麼，金門縣的學童所繪畫表現的方式便可能不同於臺北市的學童。事實是如何呢？

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的問題，本研究的目的在於瞭解：

一、金門縣小學五年級的學童在特定的主題—「我未來的家庭」中，所表現的窗子樣式與臺北市（陳瓊花，1997b），和坦尚尼亞、非洲國協所屬難民所、以及瑞典兒童（Andersson, 1995）所表現樣式之間的差異。

二、臺北市與金門縣小學五年級的兒童在此特定的主題下，所表現的形式特徵與意義。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除畫題實施時的限制（兒童被要求畫他未來的家庭在其未來的家之前，to draw their future family in front of their future home）取消外，餘皆摹擬安德森的研究方法與模式。

對象

以集體抽樣的方式，隨機選取整班學生為樣本(1)。臺北地區選取兩班學童總共五位，為臺北市古

圖四 中心位置的窗戶，十歲七個月臺北市女孩畫作



圖五 屋內的觀點，十一歲臺北市女孩畫作



圖六 文字補述畫面，十一歲九個月臺北市男孩畫作



亨國小五年級的學生。其中，男生二六位，女生二五位。平均年齡十歲八個月。金門地區選取兩班學童總共八十位，為金門中正國小五年級的學生。其中，男生四六位，女生三四位，平均年齡十一歲二個月（安德森的研究，坦尚尼亞的兒童總共一一四位，平均年齡十歲十一個月；難民所的兒童總共四八位，平均年齡十一歲五個月；以及瑞典的兒童總共七十位，平均年齡十歲十個月）。

實施過程

資料的收集，由研究者親自操作。學童使用二一公分×二九·七公分，相等於A4大小的橫式紙張、鉛筆和橡皮擦，在平常的一節課四十分鐘內，運用其想像力畫「我未來的家庭」（較安德森的研究，作畫時間少5分鐘）。臺北地區作品收集於民國八六年一月二七日。金門地區作品收集於民國八六年六月六日。

分析

本研究包括質與量的探討。質的部份係有關畫面結構與意義的研析。量的部份係由質的解讀後，依所定的類別予以統計量化，再進行解釋。為瞭解第一項的研究目的，學童的作品依據其對於窗戶的安置予與歸類。每幅作品依兩項類別來登錄。一為角落的位置，有一個或二個以上的窗子鄰接於房子的邊角；一為中心的位置，相對於一般建築窗子的位置，窗子與牆緣之間有距離。卡方 (χ^2) 檢定用來瞭解金門縣與臺北市兒童繪畫表現之間，是否有顯著的差異；次數百分比用來檢視金門縣、臺北市與安德森所研究組群的兒童繪畫表現之間，是



圖七 邊角位置的窗戶，十一歲金門縣女孩畫作



圖八 邊角位置的窗戶，十歲九個月臺北市男孩畫作

否有別。由於取消畫題實施時的限制（兒童被要求畫他未來的家庭在其未來的家之前），因此，在所收集的畫作中，僅抽取兒童畫有「他未來的家庭在其未來的家之前」，亦即窗子係從房子的外觀來安排的畫作，來作為與安德森研究比較之資料來源。

為瞭解第二項的研究目的，在大體檢視過所有作品後，將學童的作品依據形式上的共通性予以歸類與分析。每幅作品依一、「作畫的觀點」，二、「文字與畫的關係」，與三、「窗子的樣式」予以類分。

就「作畫的觀點」之類別，每件作品分別登錄於：一、屋內的觀點：似從站在屋內，來描繪情景；二、透視的觀點（X光畫）：所描繪的情景，似從屋外或牆外而可以透視到屋內；三、屋外的觀點：純描繪屋外的情景；四、其他：不屬於以上三者。各觀點再就畫面的特質進行分析。

就「文字與畫的關係」之類別，每件作品分別登錄於：一、有文字之補述：畫面中有文字補充說明情節、人物的動作或物件之標示等；二、無文字之補述。

表一

兒童畫房子時窗子的安排(次數百分比)					
地區別 位置的類型	坦尚尼亞 (n=91)	非洲國協所屬難民所 (n=33)	瑞典 (n=54)	臺北 (n=16)	金門 (n=40)
邊角位置 (%)	62	48	03	12	5
中心的位置 (%)	38	52	97	88	95

註：畫作中沒有畫窗子：坦尚尼亞 23，難民所 15，瑞典 16 (Andersson, 1995, p.108)，臺北 7，金門 19 (臺北市總計畫作 51，其中共有 23 畫作合於畫「他未來的家庭在其未來的家之前」的命題限制；金門縣總計畫作 80，其中共有 59 畫作合於畫有「他未來的家庭在其未來的家之前」的命題限制)。這些作品並沒有包括在此項分析。

表二

「我未來的家庭」作畫的觀點(次數 / 百分比，臺北 n=51，金門 n=80)					
地區別 類別	屋內的觀點	透視的觀點	屋外的觀點	其他	合計
臺北 (%)	23 (45.1)	13 (25.5)	14 (27.5)	1 (2.0)	51 (38.9)
金門 (%)	12 (15.0)	13 (16.3)	49 (61.3)	6 (7.5)	80 (61.1)
合計	35 (26.7)	26 (19.8)	63 (48.1)	7 (5.3)	131 (100.0)

有關「窗子的樣式」之類別，因每一件作品所表現的窗子樣式可能不只一種，所以每件作品依其所使用之樣式分別登錄，每位學童所畫之類別，每種只登錄乙次。

卡方 (χ^2) 檢定用來瞭解臺北市與金門縣兒童的繪畫表現，在「作畫的觀點和「文字與畫的關係」之類別，是否有所差異；次數百分比用來檢視臺北市和金門地區的兒童所表現之形式特徵與傾向。

研究結果

一、金門縣小學五年級的兒童在特定的主題—「我未來的家庭」

中，所表現的窗子安排與臺北市，坦尚尼亞、非洲國協所屬難民所、以及瑞典兒童所表現 (Andersson, 1995) 之間的差異，詳如附表一。

在金門縣所取樣，合於比較條件的四十件作品中，僅有二件作品將窗子安於邊的位置 (如圖七)。在臺北市地區所取樣，合於比較條件的十六件作品中，

亦僅有二件作品將窗子安於邊角的位置 (如圖八)。

依據筆者一九九七b 之研究分析，臺北地區與坦尚尼亞、非洲國協所屬難民所兒童所表現樣式之間具有顯著的差異，而臺北地區與瑞

典兒童所表現樣式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 (陳瓊花, 1997b , pp. 51-53)。從表一之次數百分比，可以發現金門地區類似於臺北與瑞典地區的兒童，畫窗子時傾向於將窗子畫在房子牆面的中心或旁邊，而較少畫於邊角的位置。金門縣與臺北市兒童在此特定的主題下所安排的窗子位置，沒有顯著的差異 ($\chi^2=0.97$, $P> 0.05$)。

二、臺北市與金門縣五年級的兒童在此特定的主題下，所表現的形式特徵分析如下：

(一)「作畫的觀點」

從表二，我們可以發現，臺北市五十一位學童中有二十三位的多數(占全體的45.1 %)，表現其未來的家庭時，係從屋內的觀點來描繪其家庭中的景物，生活細節的情形，如用餐，玩遊戲等 (如圖五)。這種情形在金門地區並不多見，在八十位學童中只有十二位(占全體的15.0 %)採用此種觀點來表現 (如圖九)。此外，在臺北市有十三位的學童(占全體的25.5 %)採X光畫的方法，除包括子的外圍，往內則可以透過到屋內的情景 (如圖十)，這種表現的方式也高過金的學童 (共十三位，僅占全體的16.3% ，如圖十一)。

在另一方面，金門縣八十位學童中有四十九位的多數(占全體的61.3 %)傾向於純以屋外的角度來描繪其住家的環境，或住家的環境與家人某些活動的進行等 (如圖十二)。相反的，在臺北地區則僅有十四位學童(占全體的27.5 %)引用此種表現的方式 (如圖十三)。

就「作畫的觀點」而言，依卡方檢定方析，臺北市與金門縣學童所表現的樣式之間，具有顯著的差異 ($\chi^2=21.08$, $P< 0.001$)。



圖九 屋內的觀點，
十一歲五個月金門縣男孩畫作



圖十二 屋外的觀點，
十一歲六個月金門縣女孩畫作



圖十 透視的觀點，
十歲六個月臺北市女孩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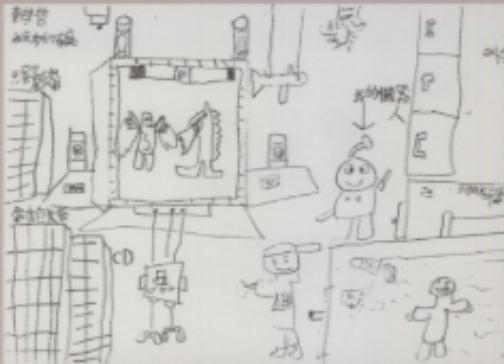
圖十三 屋外的觀點，
十一歲臺北市女孩畫作



圖十一 透視的觀點，十一歲五個月金門縣男孩畫作

再從「屋內的觀點」進行分析，從表三可以發現，無論是臺北市或金門縣多數的學童（臺北為56.5%，金門為66.7%）均傾向於以日常生活的情景一家人用餐、打掃、或看電視等來表現未來家庭的內涵（如圖五、九）。其次，部份的學童描寫玩電動的場景（如圖十四、十五）。另有少數的學童則僅表現屋內的景物或陳設，而沒有家人或相關的活動（如圖十六、十七）。

在「透視的觀點」表現方面，從表四可以發現，無論是臺北市或金門縣多數的學童（臺北為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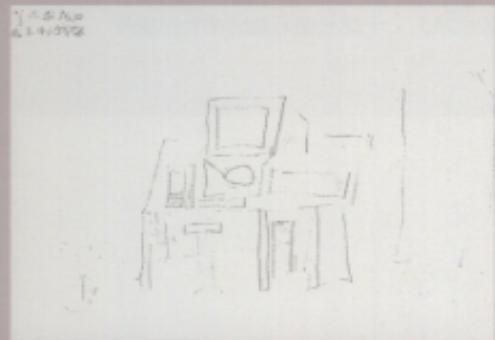
圖十四 玩電動遊戲，
十歲八個月左右臺北市男孩畫作



圖十六 屋內景致無人，
十歲六個月臺北市男孩畫作



圖十五 玩電動遊戲，
十一歲二個月金門縣男孩畫作



圖十七 屋內景致無人，
十歲八個月金門縣男孩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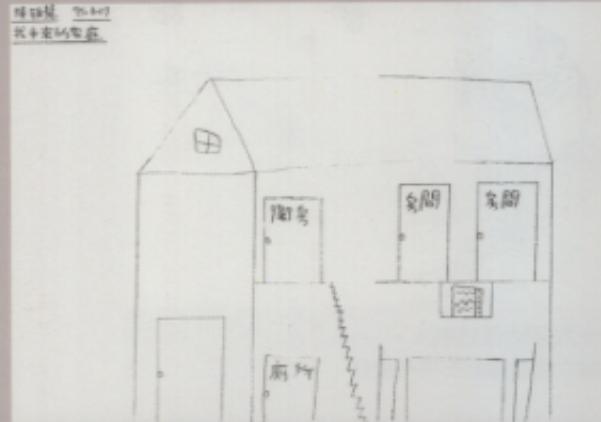
，金門為92.3 %)均傾向於描繪包含有人物與景物、陳設，或某些活動的進行(如圖十、十一)。僅有少數只描繪景物或陳設，而沒有家人或相關的活動(如圖十八、十九)。

至於「屋外的觀點」，從表五可以發現，較多數的臺北市與金門縣的學童(依次為57.1 %， 67.3 %)傾向於表現房子或景物、家人以及活動的進行(如圖十三、十四)。較少數的學童(臺北42.9 %，金門32.7%)則僅描寫房子、或房子與外的景致，而無家人或相關的活動(如圖二十、二十一)。

表三

「屋內的觀點」(次數/百分比，臺北n=23，金門n=12)				
地區別	類別	屋內的陳設	日常生活	各類電玩
臺北 (%)	5 (21.7)	13 (56.5)	5 (21.7)	23 (65.7)
金門 (%)	1 (8.3)	8 (66.7)	3 (25.0)	12 (34.3)
合計	6 (17.1)	21 (60.0)	8 (22.9)	3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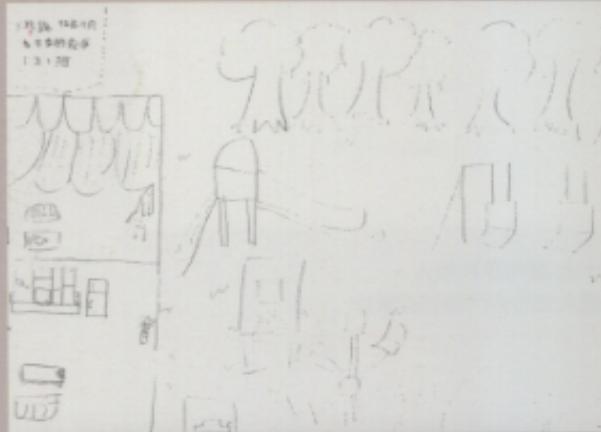
A 再從兒童繪畫表現，探討地區性的差異與特質
 —臺北市與金門縣小學五年級的學童如何畫「我未來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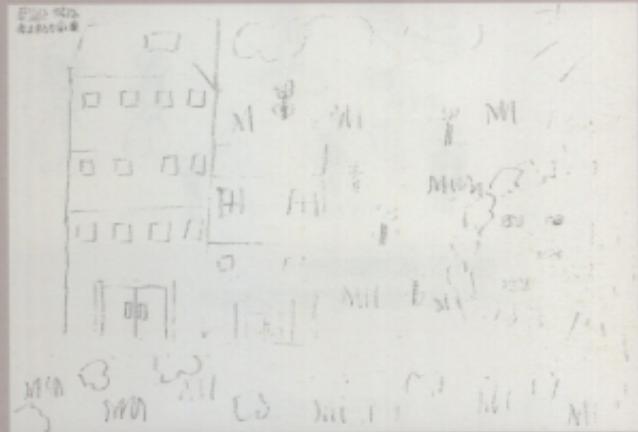
圖十八 透視景致無人，十歲七個月臺北市女孩畫作



圖二十 屋外景致無人，十一歲四個月臺北市男孩畫作



圖十九 透視景致無人，十一歲七個月金門縣男孩畫作



圖二十一 屋外景致無人，十一歲六個月金門縣女孩畫作

表四

透視的觀點（次數 / 百分比，臺北 n=13，金門 n=13）			
地區別 \ 類別	僅景物、陳設（無人）	人與景物、陳設	合計
臺北 (%)	3 (23.1)	10 (76.9)	13 (50.0)
金門 (%)	1 (7.7)	12 (92.3)	13 (50.0)
合計	4 (15.4)	22 (84.6)	26 (100.0)



圖二十二 文字補述畫面，十一歲金門縣女孩畫作

表五

屋外的觀點（次數 / 百分比，臺北 n=14，金門 n=49）			
地區別	類別	房子或景物（無人）	人與房子或景物等
臺北 (%)		6 (42.9)	8 (57.1)
金門 (%)		16 (32.7)	33 (67.3)
合計		22 (34.9)	41 (65.1)
		14 (22.2)	49 (77.8)
		63 (100.0)	

表六

「我未來的家庭」文字與畫面的關係（次數 / 百分比，臺北 n=51，金門 n=80）			
地區別	類別	有文字補述	無文字補述
臺北 (%)		32 (62.7)	19 (37.3)
金門 (%)		31 (38.8)	49 (61.3)
合計		63 (48.1)	68 (51.9)
		51 (38.9)	80 (61.1)
		131 (100.0)	

(二)「文字的補述」

除作畫觀點上的差異外，作品形式上的另一項特徵為「文字的補述」。

從表六，在臺北市五十一位學童中有三十二位的多數（占全體的 62.7 %），運用文字來補述畫面涵意，說明活動的進行（如圖六）。這種情形在金門地區並不普遍，八十九位學童中只有三十一位（占全體的 38.8 %）運用文字來補充說明畫意（如圖二十二）。就「文字的補述」之類別而言，依卡方檢定分析，臺北市與金門縣學童所表現之間，具有顯著的差異 ($\chi^2=7.18$ ， $P<0.01$)。

(三)「窗子的樣式」

從表七，臺北市五十一位學童所畫的九種窗子樣式中，「田」的出現率最高（30.7 %），其次為「口」（26.9 %）。這種情形同樣的發生在金門地區的學童作品，在十八種窗子樣式中，「田」的出現率亦最高（48.2 %），其次為「口」（12.5 %）。與金門傳統建築中之窗子（如圖二十三）類似之樣式為 2, 8, 10，不會出現於臺北市學童的作品，其在金門學童作品的出現率卻也都只有 1.7 %，並不多見。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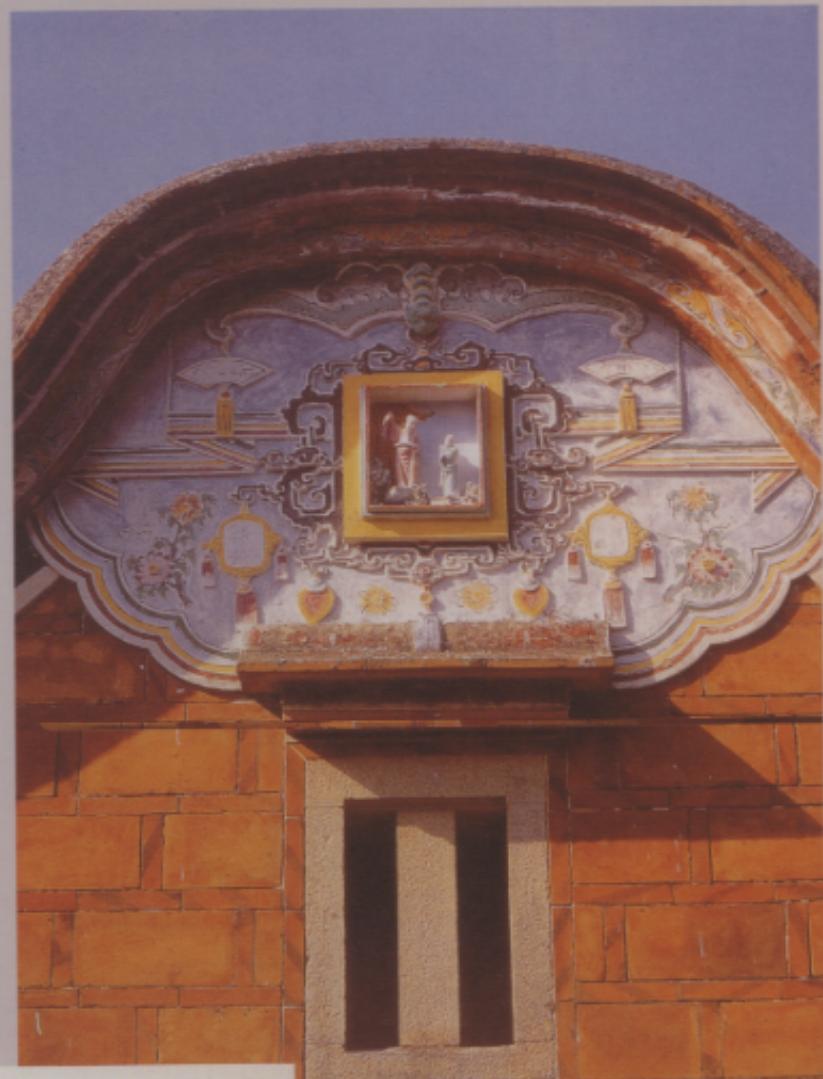
兒童繪畫意象的形成與發展，是一複雜而多元面向的過程，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Vygotsky, 1978）。安德森以「窗子的安排」來檢視非洲兒童繪畫表現的特徵，是具體的指陳出文化對於繪畫表現影響的情形。就目前的研究，臺北市與金門縣的學童相近於瑞典學童的繪畫表現看來，是凸顯非洲兒童繪畫表現的特異性，亦即形成其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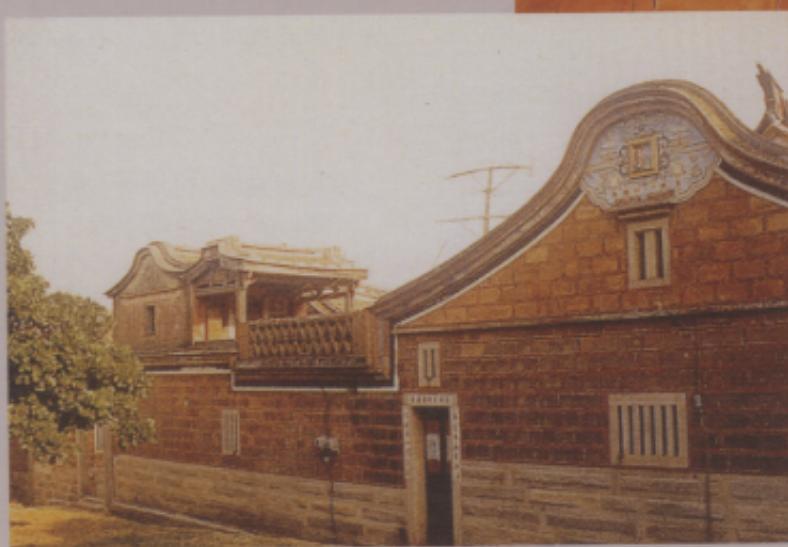
術形式上的特殊樣式。在此情形之下，若僅以「窗子的安排」作為工具，似乎並無法敏銳的深入瞭解，臺灣文化環境對於繪畫表現的特殊影響。因此，最直接而有效的作法乃是回歸檢索學童所呈現的畫面，而非使用既有的模式。

本研究結果發現，臺北市與金門縣學童在表現此主題時，呈現出「作畫觀點」與「文字補述畫面」之顯著差異。在作畫的觀點方面，臺北市的學童傾向以屋內的觀點，描述家人用餐、休閒活動等日常生活的情景，來表達其未來家庭的意象；至於金門地區的學童則普遍的從屋外的觀點，來展現房子、屋外的景致、家人及某些活動的進行。

十至十一歲左右之學童屬理智萌芽階段，作畫時講求視覺上之寫實（Lowenfeld，1957；Cox，1992，p.107），當繪畫表現的能力無法充滿足其寫實再現的意圖時，文字語言似乎成了最佳輔助的媒介。這種以文字輔助畫面的表現形式，為多數的臺北市學童所引用，但是，並不普遍為金門縣的學童所



圖二十三 金門傳統建築之窗
(取自李增德，1996，pp.17 & 93)



表七

「窗子的樣式」（次數 / 百分比，臺北 n=26，金門 n=56）										
類別	1	2	3	4	5	6	7	8	9	
臺北 (%)	田	□	□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窗
	30.7	26.9	3.8	11.5	3.8	11.5	3.8	3.8	3.8	
類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門 (%)	田	田	田	□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48.2	1.7	7.1	12.5	1.7	1.7	1.7	1.7	1.7	1.7
類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金門 (%)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採納。這種情形，是金門地區的學童並不自覺繪畫性表現語彙的不足？抑或是瞭解到繪畫本身有其獨立自主的特性，不必仰賴文字的補充說明？相對於臺北市的學童而言，又是何種的藝術思考？或者除滿足再現之需求外，學生駕馭繪畫上的線條、點與面，就像說話般，作為溝通表達的工具，因此自然的與語言交互使用？這些問題實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考查。但是從目前兩地區學童顯著的不同表現而言，畫面上的徵象仍然可以解釋為地屬性繪畫的特質。

凱洛格(Kellogg, 1969)在其研究中指出，五至七歲兒童畫窗子的形式以「田」的樣式出現率最高47.8%，其次為「口」31.4% (Kellogg, 1969, p.126)。臺北市與金門縣十至十一歲左右的學

童，在此主題下，所有畫窗子的樣式中(如表七)，「田」與「口」的出現率亦最高。這兩種主要表現窗子的樣式，似乎延續至七歲以後，並且適用於想像性主題的繪畫。金門傳統建築窗之樣式有其地區的特性，在傳統民宅之窗戶，並非使用玻璃，而是以直式之格條來間隔，有木製或水泥，取通風與採光之效，為求對稱之美，格條之數以單，但另有一說，認為格條必需是單數，才是人能居住之陽宅，否則為陰宅(2)。這種形式的特色必需經過細部的觀察或描寫，或耳濡目染式的接觸，才容易形成視覺上表現的語彙，較一般「田」與「口」之概念複雜，因此僅出現於少數金門學童的作品，在目前研究之臺北市學童作品中並不會發現。

地區性學童繪畫表現的研究，

係立基於多元化繪畫系統存在的理念，透過比較來瞭解不同地區的學童如何使用視覺語言，以表達他們的經驗或想法。從本研究，我們瞭解到不同地區的學童如何運用鉛筆，選取題材，安排構圖，來詮釋他們未來家庭的意念。這些藝術的現象，可以提供美術教育工作者在進行單元課程設計與教學指導時的資訊，譬如，從目前的研究，我們發現有部份的學童在表現家庭的意念時，僅及於景物或陳設的描寫，若進行相關的課程或指導時，我們可以引導學生從他們個人生活的經驗反省開始，從不同的方向思考有關目前家庭和未來家庭之間的差異或相似處，以期在深入的討論後，能夠妥為運用甚至於拓展既有的視覺表現能力，以傳達其內在的意念。此外，此研究應可提供對於兒童繪畫發展現象另一層面的思考。▲

註：

- (1) 有關挑選本研究對象年齡層之理由，請參閱陳瓊花，1997b，p.48。
- (2) 此典故係於86年6月5日於金門收集資料時由當地居民口述。

參考文獻

- 李增德 (1996)《金門人文采丰》(金門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 (pp.17 & 93)。
金門：金門國家公園。
- 陳瓊花 (1997b) 從兒童繪畫表現探討文化的差異與特質。美育，83，47-56。
- Andersson, S. B. (1995). Local conventions in children's drawings:a comparative study in three cultures. The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and Cross-cultural, 13, 101-112.
- Court, E. (1989). Drawing on culture: the influence of culture on children's

- drawing performance in rural Kenya. *Journal of Art and Design Education*, 8, 65-88.
- Cox, M. (1992). *Children's drawing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USA Inc.
- Feldman, D. H. (1983).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and art education. *Art Education*, 36 (2), 19-31.
- Feldman, D. H. (1985). The concept of nonuniversal developmental domains: implications for artistic development. *Visual Arts Research*, 11, 82-29.
- Feldman, D. H. (1987).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and art education: two fields at the crossroads.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21 (2), 243-259.
- Feldman, D. H. (1994). Beyond universals in cognitive development. Norwood, NJ: Ablex.
- Fortes, M. (1940). Children's drawings among the Tallensi. *Africa*, 13 (3), 293-295.
- Fortes, M. (1981). Tallensi children's drawings. In *Universals of human thought*, Lloyd, B. & Gay, J.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lomb, C. (1992). *The child creation of the pictorial world* (pp.337-338).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ellogg, R. (1969). *Analyzing children's art*.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 Lowenfeld, V. (1957). *Creative and mental growth*. New York: Macmillan.
- Paget, G. W. (1932). Some drawings of men and women made by children of certain non-European race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62, 127-144.
- Sundberg, N. & Ballinger, T. (1968). *Nepalese children cognitive development as revealed by drawings of man woman, and self*. *Child Development*, 39 (3), 969-985.
- Vygotsky, L. S. (1978). *Mind in socie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B. & Wilson, M. (1982). The case of the disappearing two-eyed profile: or how little children influence the drawing of little children. *Review of Research in Visual Arts Education*, 15, 19-32.
- Wilson, B. & Wilson, M. (1984). Children's drawings in Egypt: cultural style acquisition as graphic development. *Visual Arts Research*, 10 (1), 13-26.
- Wilson, B. & Wilson, M. (1985). The artistic tower of Babel: inextricable links between culture and drawing development. *Visual Arts Research*, 11, 90-104.
- Winner, E. (1982). *Invented worlds: The psychology of ar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